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所持有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实业”）2,595万元债权向国立实业进行增资，以所持有对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汇展”）2,826万元债权向肇庆汇展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